

江苏中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JZC20200169

采 购 人：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内容：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技术复核及
入河排污口审查和危废经营许可证技术评审服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技术复核及入河排污口审查和危废经营许可技术评审服务
2	采购数量：若干（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5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7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7 楼）
9	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7 楼）
10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编号：ZJZC20200169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采购人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技术复核及入河排污口审查和危废经营许可证技术评审服务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磋商,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1. 项目名称: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技术复核及入河排污口审查和危废经营许可证技术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ZJZC20200169

2. 项目概况:为服务镇江社会发展,提高环境工作技术评估(评审)效率,规范评估(评审)工作程序,保证技术评估(评审)质量,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将委托第三方环评评估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规划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开展技术评估,对实施告知承诺的项目环评进行技术复核,对新扩建入河排污口审查进行技术评审,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开展技术评审,均出具报告,为环评审批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依据。

预计每年需要进行技术评估(含技术复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18个、环境影响报告表17个,入河排污口审查技术评审3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评审8个,实际评估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70万元。

4. 成交供应商数量:2家,本次采购按综合评分最终确定前一、二名为成交供应商,分别占供应额(指办件数量,非金额)的40%,30%,剩余30%由采购人

根据两家的履约情况进行调剂。

二、对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9.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2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7月2日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17楼）（可电话报名，联系电话：0519-85580377）

四、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7月3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7月9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注：5.1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仅允许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1人至磋商现场，须提前准备并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

5.2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阶段人员防疫检查严格，如填报人员信息、量体温、消毒、电梯停用等进场花费时间可能较长，请各供应商提前预留好到场时间，以免迟到。

5.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的授权委托人不符合“苏康码”等入镇畅行要求的一切风险。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7月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须及时关注和查看镇江市公共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址：zfcg.ggzy.zhenjiang.gov.cn，是否有变更内容。

七、磋商地点：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7楼）

八、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68号1号楼

联系人：贾康

联系电话：0511—88968102

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镇江分公司办公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212004

业务电话：0511-85612788

联系人：王先生

技术支持电话：0519-89890982 89890395

联系人：李女士

财务管理中心、报名电话：0519-85580377

联系人：钱女士

网 址：www.czztb.com www.ejy365.com

邮 箱：czztb@czztb.com

十一、本项目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支持和适用节能环保产品（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支持中小微企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支持监狱企业（财库〔2014〕68号）；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和采购本国货物、服务（财库〔2007〕119号）的政策。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技术复核及入河排污口审查和危废经营许可技术评审服务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的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必须承担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技术复核及入河排污口审查和危废经营许可技术评审服务等相关工作，服务亦包括磋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采购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担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技术复核及入河排污口审查和危废经营许可技术评审服务等相关工作，服务亦包括磋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竞标产品是符合上述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可以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

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入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

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对《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咨询费、踏勘、资料购买、人工、差旅、会议及评估以及成果汇编材料费、税费等一切与项目相关所有相关费用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 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

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3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5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7月9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

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

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服务内容、方案实施、服务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服务要求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磋商现场填报，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如最终报价超过首轮报价，则最终报价无效，仅以其首轮项目总价作为最终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项目总价即为成交价格。）；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或最高限价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标准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2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8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

担任何责任。

2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镇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1-80909958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32.2 收费标准是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按预算金额*1.68%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共计¥11760元（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32.3 上述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两家成交供应商均摊。

32.4 服务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

整，但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金额的 10%。

F、违约责任

★34.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4.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4.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4.4 成交后，不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34.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4.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4.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4.8 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5.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5.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G、其 他

★3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6.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6.4 磋商会议开始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7.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该单位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技术复核及入河排污口审查和危废经营许可证技术评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为服务镇江社会发展,提高环境工作技术评估(评审)效率,规范评估(评审)工作程序,保证技术评估(评审)质量,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将委托第三方环评评估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规划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开展技术评估,对实施告知承诺的项目环评进行技术复核,对新扩建入河排污口审查进行技术评审,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开展技术评审,均出具报告,为环评审批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依据。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2家,按综合评分最终确定前一、二名为成交供应商,分别占供应额(指办件数量,非金额)的40%,30%,剩余30%由采购人根据两家的履约情况进行调剂。

采购预算:70万元。预计每年需要进行技术评估(含技术复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18个、环境影响报告表17个,入河排污口审查技术评审3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评审8个,实际评估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方式

1、对采购人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含规划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技术复核;

评估方式按照评估工作程序是否召开专家评估会分为:(1)通过召开专家评估会方式征求专家评审意见的简称会议评估;(2)不召开专家评估会仅书面咨询

专家评审意见的简称函审评估；

- 2、对采购人委托的入河排污口审查技术评审；
- 3、对采购人委托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评审。

三、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技术复核）服务要求

1、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工作根据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评估，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提供意见和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附录 A 出具结论明确的评估报告。

2、评估工作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规定和其它法规文件的要求开展，如委托人另有要求的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开展。工作程序须包括项目初审、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及复核、编制评估报告等。

3、评估单位需严格执行评估时限，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对其出具的评估意见、结论终身负责。

4、评估时限响应要求：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接受评审资料；

（2）接受评估委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工作；接受评估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工作；如须延期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出具延期理由，并获得采购人同意；

（3）为更好的完成评估工作，制定各种质量保证体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环评单位及编制人员进行管理。

5、采取会议评估方式的评估项目须由评估单位中取得环评工程师资质人员

或取得副高职称以上的工作人员主持，会议全程录音录像。（函审不适用）

6、每个项目评估的专家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3 人，函审项目咨询专家意见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3 人。

7、技术评估过程中须开展现场踏勘，现场踏勘由评估单位组织。

（1）会议评审项目现场踏勘人员不少于 3 人，需含 2 名专家；

（2）函审项目由评估单位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踏勘人员不少于 2 人；

8、评估单位应制定环评文件技术评估统计表，包含委托事项、时间、完成评估时间、评估文号，作为台帐备查。

9、技术复核参照技术评估程序，出具技术复核评审意见。

（二）入河排污口审查技术评审服务要求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接受评审资料；

（2）接受评估委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估工作，如须延期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出具延期理由，并获得采购人同意。

（3）可与项目环评技术评估会合并开展

（三）危废经营许可证技术评审服务要求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接受评审资料；

（2）接受评估委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核评估工作，如须延期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出具延期理由，并获得采购人同意；

（3）此评估必须以会议形式开展，且须由评估单位中取得环评工程师资质人员或取得副高职称以上的工作人员主持，会议全程录音录像。

（4）每个项目评估的专家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3 人；

（5）技术评估过程中须开展现场踏勘，现场踏勘由评估单位组织，踏勘人员不少于 3 人，需含 2 名专家。

（四）评估人员要求

- （1）从事评估工作的环评工程师不得从事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
- （2）项目团队人员需熟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丰富的环保或相关行业专业知识，熟悉建设项目及其环评文件内容，能从专业角度独立地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并对其负责；
- （3）副高以上（或环评工程师）职称团队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4）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廉洁自律。

四、评估机构职责：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技术复核）、入河排污口审查技术评审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评审工作。评估单位应当保持中立，不得从事环评编制业务，并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评估机构的主要职责有：

- 1、制定工作计划、评估程序和实施方案，根据具体项目的行业特征聘请评估专家，参加环评评估的专家数需为单数且不少于 3 人；
- 2、对环评文件送审稿进行初审，对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进行项目初筛，核查环评文件中评价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资质、环境监测资质、前置审批、必备附件等相关信息，提出修订或补正要求，初审不通过的，不进入后续评估程序；
- 3、组织现场查勘，召开评估会的项目由评估单位组织专家现场查勘，函审项目由评估单位人员现场查勘；
- 4、依据委托组织专家评估会或函审征求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 5、审查环评文件报批稿，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并对结论负责。
- 6、其他类技术评估（评审）参照执行。

五、评估成果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技术复核）：

- 1、技术评估意见 1 份
- 2、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 1 份
- 3、技术评审会会议签到单 1 份
- 4、半数以上专家复核意见
- 5、专家函审意见（函审项目提供）

备注：函审项目只需提供 1 和 5。

（二）入河排污口审查技术评审：

- 1、评估意见 1 份
- 2、会议纪要 1 份
- 3、会议签到单 1 份

（三）危废经营许可证技术评审：

- 1、危废经营许可证申领（换领）技术审查专家意见 1 份
- 2、会议纪要 1 份
- 3、专家签到单 1 份

六、评估专家回避

评估机构及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1、与项目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有利益关系的；
- 2、不宜接触项目关键技术或商业机密信息的；
- 3、负责预审、审批该环评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4、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其他情形。

七、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八、付款方式：

每半年按实际完成项目数支付款项。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予以支付。

九、报价要求

1、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或技术复核采用会议评估方式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每个为 20000 元，环境影响报告表每个为 12000 元；

1.2 入河排污口审核技术评估每个 12000 元；

1.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评审每个为 20000 元；

1.4 采用函审评估方式进行评估，评估费用按采用会议评估方式评估费用的 50%计；

1.5 磋商供应商在最高限价基础上报出下浮率。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上述最高限价为基准单价，磋商供应商在基准单价基础上报出统一结算率。

“统一结算率”只有一个，该结算率适用所有的“基准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实际结算单价=基准单价*统一结算率报价。实际结算金额按服务项目、实际数量及对应的实际结算单价计算。实际结算金额以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为上限。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3、报价响应包括上述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人员、住宿、交通、加班、培训、会议、审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

4、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5、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转嫁成本，发现违规一律取消评估资格，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查处。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磋商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供应商情况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3. 本项目拟派负责人情况简介

4. 本项目服务方案

5. 偏离表

6. 其他资料

(三) 说明

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JZC20200169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磋 商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JZC20200169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等保防护服务以服务期限内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技术复核及入河排污口审查和危废经营许可技术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	ZJZC20200169
项目报价	统一结算率：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磋商供应商在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九条报价要求 1.1-1.5）基础上报出下浮率。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上述最高限价为基准单价，磋商供应商在基准单价基础上报出统一结算率。“统一结算率”只有一个，该结算率适用所有的“基准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实际结算单价=基准单价*统一结算率报价。实际结算金额按服务项目、实际数量及对应的实际结算单价计算。实际结算金额以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为上限。

3. 报价响应包括上述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人员、住宿、交通、加班、培训、会议、审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

4.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5.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转嫁成本，发现违规一律取消评估资格，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查处。

4.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成员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服务内容分工
1					
2					
3					
...					

注：1. 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3. 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6. 本项目拟派负责人情况简介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简介

姓名		近3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性别		需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证书编号		
其他专业资质		
联系电话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		

注：1、项目负责人为*****师，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3、列入上表人员必须提供能证明该人员是本公司员工的证明材料。

7. 本项目服务方案

本项目服务方案

1、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力求完善，便于实际参照执行。项目实施方案中至少包括：

（1）工作概述：对本项目的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工作范围：根据项目工作目标及主要内容，对本项目的工作范围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

（3）技术方案：需详尽描述各工作特点及技术应对方案、对本项目评估工作编制工作的需求分析、理解程度，编制工作方案。

（4）项目的起止期限及项目进度安排、服务时限响应。

（5）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对策建议、形势与重难点分析、大纲结构分析。

（6）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创新方案。

（7）项目实施的组织形式与人员安排说明和质量管理措施。

（8）详细完整的验收方案。

（9）本地化服务。

（10）技术路线、技术思路及编制原则。

（11）项目如未能及时完成，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提供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阐述的相关内容。
- 3、组织管理体系的架构、项目的运作规划以及岗位设置。
- 4、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逐条进行承诺。

8：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JZC20200169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实际服务承诺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1、服务要求的响应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项目服务具体要求”要求进行逐条说明。2、除本服务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服务外，其他所有服务均完

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JZC20200169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请结合政策要求谨慎填写！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请结合政策要求谨慎填写！

1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 按照第六章评审标准的项目顺序 ,逐项列出对应的“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服务的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 1.2 “乙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3 “鉴证方”系指采购组织方，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必须承担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技术复核及入河排污口审查和危废经营许可证技术评审服务等相关工作，服务亦包括磋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1.5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6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ZJZC20200169】磋商文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2.1 合同条款；
- 2.2 磋商函；
- 2.3 磋商明细报价表；
- 2.4 服务方案及承诺；
- 2.5 成交通知书；

2.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项目背景

为服务镇江社会发展，提高环境工作技术评估（评审）效率，规范评估（评审）工作程序，保证技术评估（评审）质量，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将委托第三方环评评估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规划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开展技术评估，对实施告知承诺的项目环评进行技术复核，对新扩建入河排污口审查进行技术评审，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开展技术评审，均出具报告，为环评审批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依据。

交付地点：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 1 号楼）

4、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审查乙方项目方案，应按合同约定足额将工作经费拨付给乙方。保证项目款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1.4 甲方负责市评估工作的协调及成果审查、验收等工作。

4.1.5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4.1.6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4.1.7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并延迟付款期限。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报告编制工作。

4.2.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4.2.3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

4.2.4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4.2.5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提交成果报告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或因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报告。

4.2.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汇报要求，配合甲方不定期汇报中间成果。

4.3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多余应销毁和删除，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

5、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付款违约

5.1.1.1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5.1.1.2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规定测评要求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工作日的拖期损失费按单个项目的合同价款的1.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2.2 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项目要求。因不合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2.3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上述进度要求提交成果,影响甲方上报有关成果的,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5.2.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5.2.5 乙方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

5.2.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

为准。

5.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6、保密

6.1 乙方获取甲方涉密内容的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甲方涉密内容的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6.2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甲方的合理请求，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6.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

务。

6.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6.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6.4.2 法律规定；

6.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6.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6.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6.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6.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6.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6.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6.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6.5.5 独立服务或获取的信息；

6.5.6 法律强制披露；

6.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6.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7、误期赔偿

单个技术评估评审服务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未申请延期并获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该单个事项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赔偿费按每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1.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单个事项合同价的 30%。误期达 5 个工作日的情况达到 3 次或者单个一次误期达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1、纠纷解决办法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2.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12.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2.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5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转让和分包

14.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4.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鉴证方各持一份。

15.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5.4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证方”）鉴证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JZC20200169 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磋商承诺函；
- (3) 最终磋商报价表；
- (4) 明细报价表；
- (5) 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及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协商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付款方式

每半年按实际完成项目数支付款项。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予以支付。

6、服务验收

6.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6.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6.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6.4 服务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7、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甲 方：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丙 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联系地址：镇江市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段勇

电 话：0511-85612788

注：银行账号与开户银行必须填写清楚。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

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20 分

第一步：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内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采购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20%×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技术及服务评分：8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	项目承接能力情况评价		29 分

1	企业综合实力	1. 磋商供应商获国家或省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表彰奖励的, 有一项加 2 分; 磋商供应商单位内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国家或省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表彰奖励的, 有一项, 加 1.5 分。本项满分共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磋商供应商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环保方面的国家专利或著作权证书的, 有一项得 0.5 分, 本项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2	业绩评价	1.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成功实施过的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例得 0.5 分, 最高得 4 分; 提供危废经营许可技术评审业绩, 每提供一例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成功实施过的环评文件技术评估等服务项目的业绩合同, 每个地级市合同得 2 分; 每个县(区)级(含国家级开发区)合同得 1 分, 同一地区多个项目最多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 6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实施过的规划环评、化工、造纸、电镀、危废处置、核技术利用项目环评文件评估服务项目的业绩, 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评估委托合同(或委托书)及技术评估意见,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按委托时限要求完成评估(评审)任务。提供 2018 年以来实施评估(评审)项目在委托时限内完成任务的比例, 80%及以上得 6 分, 60%(含 60%)—80%得 4 分, 40%(含 40%)—60%得 2 分, 40%以下不得分。(如实填报每个项目名称、委托时间、要求时限、出具评估评审报告时间, 业绩 50 例以下减半计算分值。)	21
二	技术和服 务评价		47 分
1	项目团队评价	1. 投入本项目人员 9 人及以上得 4 分, 4—8 人得 2 分(含 4 人), 4 人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提	21

		供 2020 年 2 月、3 月和 4 月 (连续三个月) 社保证明材料)(受疫情影响, 免交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磋商供应商有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 有 1 人得 3 分, 本项最高 6 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及 2020 年 2 月、3 月和 4 月 (连续三个月) 社保证明材料)(受疫情影响, 免交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从业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取得证书格超过 3 年的, 有一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以发证之日起至截标之日止) 4. 技术职称状况: (1) 磋商供应商有专职从事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 有一人得 1.5 分, 本项最高 3 分; (2) 磋商供应商有专职从事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且具有中级职称的或有从事环评审批、管理、评估相关阅历满 3 年的, 有一人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以证书原件及企业近三个月内某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为准。)	
2	质量管控制度	根据提供的项目质量管控体系的完善性进行评价, 质量管控体系完善的得 5 分; 内容稍有欠缺的得 4 分; 内容有明显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3	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三、项目服务具体要求”及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 评审各磋商供应商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善的得 9 分; 内容稍有欠缺的得 6 分; 内容有明显欠缺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服务方案中未明确写明“报告书项目环评评估工作由评估单位中取得环评工程师资质人员主持”或“报告表项目环评评估工作由评估单位中取得环评工程师资质人员或取得副高职称以上的工作人员主持”, 且未提供相关社保证明的, 该项只得 3 分。	9
4	服务时限响应	根据磋商供应商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三、项目服务具体要求”中的时限响应要求的响应	8

		程度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得 8 分; 有一项负偏离,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本地化服务	磋商供应商在镇江市范围内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的, 或承诺成交后 2 个月内在镇江市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 得 2 分; 有在镇江市固定办公场所办公人员的, 或承诺成交后 2 个月内设置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		4 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	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评价, 胶装完好, 双面打印, 页码清晰, 有目录的, 得 2 分; 有评分索引的, 得 2 分。	4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